

佛山市南海区第七人民医院 2024 年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招聘公告（第二批）

我院始建于 1958 年，是一家综合性二甲医院、教学医院。与广州呼吸健康研究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东省生殖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建立医联体。探索构建医康养护四位一体服务链条，打造养老医疗专业服务机构的品牌。

我院位于素有广佛黄金走廊之称的南海区大沥镇，东邻广州荔湾区，西与千灯湖广东省金融高新区隔河相望。医院编制床位 500 张。专业技术人员 600 多人，南海区三类人才 3 人，南海区名医工程的医学带头人 5 人，南海区护理带头人 1 人，南海区骨干医生 13 人。每年服务群众 100 多万人次。

医院 DRGs 能力指数和 CMI 学科建设能力指数均高于广东省二级综合医院平均水平。重点打造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普通外科、泌尿外科、骨科、急诊科等学科建设。其中，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是广州呼吸健康研究院的技术协作单位，以呼吸康复为特色，设有亚专科门诊 5 个。2019 年在全国 PCCM 科规范化建设评估中，成为广东省第二家、南海区第一家获得优秀等级的二级医院专科。

根据工作需要，我单位向社会公开招聘 1 名高层次人才。为确保招聘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人员办法》(粤府令第 301 号)及有关文件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及人数

见附件 1:2024 年高层次人才岗位需求一览表(第二批)。

二、薪酬待遇

获聘人员为南海区公立医院编制人员,执行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工资待遇按国家及医院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三、招聘范围

面向社会。港澳居民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管理办法》和本招聘公告规定的可报考。

四、招聘条件

应聘人员应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及岗位任职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3.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4. 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5.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或者技能条件。
6.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招聘:

1. 受过刑事处罚的;
2.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3. 被开除公职的；
4.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5. 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6. 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
7. 近两年内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聘）考试、体检或考察中存在违纪行为的人员；
8. 限制招录的人员（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对实施了“两违行为”且情节严重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岗位条件

见附件 1:2024 年高层次人才岗位需求一览表(第二批)。

专业名称参照《广东省 2024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如报考人员所学专业未列入《广东省 2024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的，可选择专业要求中相近专业报考，但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报考岗位要求的专业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提供原毕业院校出具的认定为相近专业的证明方可报考。

五、报名和资格初审

招聘公告发布的 3 个工作日后开始接受报名。

（一）报名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 2024 年 10 月 28 日。

（二）报名方式及联系人：本次招聘采取网络报名方式，请报考人员在报名时间内把报名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nhqyrsk@aliyun.com，邮件标题为“姓名+岗位名称”，例

如：张三+耳鼻喉科学科带头人。咨询电话：0757-85778915，
联系人：陈老师、赖老师。

（三）报名材料：

1. 《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附件2）
2. 个人简历、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学位学历证书、
执业资格及职称证书、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社
保证明、劳动合同或工作证明等）；境外留学归来人员须提供
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及有关证明
材料扫描件。

（四）报名要求

报名人员上述报名材料须于报名当天前取得。

（五）资格初审

网上报名结束后我单位将根据招聘条件和要求，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网络资格初审。初审不通过的，不能参加考核环节。2024年10月30日17:30前完成资格初审，我单位将通过短信和电话方式通知应聘人员初审结果，应聘人员可通过医院微信公众号获知审核结果。

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全过程。在招聘各环节发现应聘人员存在违纪违规行为或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聘用资格。

六、考核及资格复核

本次招聘为专业技术七级岗位，采取直接业务考核方式进行。考试组织实施中，接受纪检部门监督。

（一）考核内容和形式

采取业务考核的形式，重点对考生的专业技术、应急响应、沟通能力、服务态度和工作纪律等方面进行综合测评。专业技术考核主要内容为：疑难病例讨论、上级医师查房、门诊接诊、鼻内镜及耳内镜检查和扁桃体切除术的技能操作。业务考核总分 100 分，合格线为 60 分。考核时间根据医院工作安排另行通知，考核成绩将在考核工作全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医院微信公众号上公布，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拟聘人选。

（二）资格复核

资格复审安排在考核期间进行，资格复核主要对报名材料的原件进行核实。对不符合招聘条件的，应当取消应聘人员参与考核的资格，并书面告知相关事由。

七、体检

根据拟聘人数，各招聘岗位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等额体检人选。体检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执行。体检不合格的，可按成绩高低在具备候选资格人员中依次递补。体检费由医院支出。

八、考察

对体检合格者，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进行组织考察。因考察不合格或放弃聘用的，可在同一岗位中按报考人员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九、确定拟聘人员及公示

经考试、体检、考察合格后，经用人单位集体研究确定

拟聘人选。拟聘人选在南海区委组织部网站和医院微信公众号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未接有效投诉的，按有关规定办理人员接收和聘用手续。公示结果影响聘用的，或拟聘用人选放弃聘用的，可以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在同岗位具备候选资格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

十、办理聘用手续

拟聘用人员经公示无异议的，用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条款。由于个人原因逾期不前往招聘单位办理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受聘资格。

十一、其他事项

（一）有下列情形的拟聘者，取消聘用资格：

1. 未在用人单位规定时间内报到的；
2. 公示结果影响聘用的；
3. 放弃聘用资格的；
4. 办理接收、聘用手续时审核材料不通过的；
5. 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提供不真实、不完整资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宜聘用的其他情形的。

（一）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落实相关回避规定要求。

（二）本次考试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也不指定任何参考用书和资料。

本公告由南海区第七人民医院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757—85778915，联系人：陈老师、赖老师；

投诉电话：0757—85780159；

监督电话：南海区医院管理中心：0757-86289085；

南海区卫生健康局：0757-86229289。

附件：1. 2024 年高层次人才岗位需求一览表（第二批）

2. 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

佛山市南海区第七人民医院

2024年10月17日

